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

昌州农字〔2022〕121号

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2 年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战役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战役系列活动的通知》（新农社〔2022〕177 号）要求，现将我州 2022 年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战役系列活动安排如下：

一、活动目标

在全面总结春季、夏季战役系列活动及重点区域整治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将村庄清洁行动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农村

爱国卫生运动有机结合，针对秋冬季特点，发动广大农民群众利用农闲有利时机，深入开展农村卫生环境大扫除，共同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美丽村庄，为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奠定良好的农村环境基础。

二、活动主题

清洁村庄新面貌，喜迎党的二十大。

三、活动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3月

四、工作重点

紧盯“三清三改两提升”规范动作，抓住国庆节、党的二十大、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精心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村庄清洁行动，动员农牧民群众全面清理村庄内部和院内院外生活垃圾，回收农田残膜和秸秆，从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有效铲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从源头预防疾病传播。利用冬春农闲季节举办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普及卫生健康和疫病防控知识，培养现代文明乡风和农村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机制、建立督促激励机制，全面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发动群众广泛参与，让村庄清洁成为一种常态，为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奠定良好的农村环境基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深刻认识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战役”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五级书记”一起抓的思想不动摇，以村为单位组织实施，明确村第

一书记是“村庄清洁长”，“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要主动作为，紧密依靠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带领群众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形成干部引导、人人参与、上下联动、综合治理的良好氛围。自治州将优先推荐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申报2022年度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二）持续开展重点区域整治。要加大对高速、国省道、公路沿线及旅游区周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交通主要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积存各类垃圾，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沿线首排房屋“零堆放”及空地无杂物，结合今年我州开展的重点区域整治工作，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治区域长效保洁，环境面貌持续得到提升。

（三）积极发动群众。通过各种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积极参与，通过开展评比表彰、“互观互学”“美丽庭院”评选，设立“流动红旗”“红黑榜”“笑脸墙”等，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集体感、荣誉感、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抓好督促激励。各县市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检查督导、明察暗访、考核评比、媒体曝光等方式较真碰硬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对村庄清洁行动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群众满意的乡镇和行政村，继续给予表扬奖励，打造一批示范村、示范户，通过宣传推广等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畅通各级公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

（五）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乡镇、村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组建或引进环境卫生和庭院经济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安排部署工作，以村为单位，整体推进任务落实。建立党员、干部责任区、示范岗和包联制度，发挥组织群众和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贯彻执行《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治理促进条例》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人居环境绿化条例》，认真落实村规民约，实施网格化管理。明确村民责任，落实农户“门前三包”“三区分离”、垃圾分类等制度。

各县市要及时总结经验，培育示范典型，积极上报相关信息。各县市分别于2022年11月25日和2023年2月23日前，将村庄清洁行动秋季战役工作总结和村庄清洁行动冬季战役活动工作总结（加盖公章）按时通过安可报送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傅文栋 15199687771

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2022年10月13日